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村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黃盈盈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璧瑜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